

主旨：

重申遵守校園汽、機車行駛規定，如說明，請 遵照。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業務承辦人：曾淑玲

連絡分機：2236

回信電子郵件地址：029795@mail.fju.edu.tw

-
- 一、請遵守「本校校園汽、機車行駛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速限(20 公里)規定，以免威脅用路人權利。
 - 二、105 停車證已全面換發，請勿再使用 103-104 之舊證貼放，舊證請自行銷毀，如經查發現即刻沒收。